北京市水务局评审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1 号院 2 号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平华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7 号 6 幢三层 3326

联系人：赵妍

联系方式：13691319183

鉴于甲方 项目预算评审工作的需要，委托乙方 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作为负责 项目预算评审服务（第 2 包） 项目的中介机构，甲、乙双方在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工作内容

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按照规定程序实施工作任务，具体包括：

1.1、项目预算评审；

1.2、项目结算评审；

1.3、根据采购人要求参与评审会；

1.4、实施具体评审工作，并按照要求撰写、出具评审报告；

1.5 提交工作总结。

1.6 协助进行历史评审数据信息整理汇总分析；

1.7 与上述评审工作性质相同或类似的其他评审任务。

（1）甲方暂不在本协议中确定服务的具体数量和规模，以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的实际需求数量和规模为准。

（2）甲方在服务期内不承诺一定达到乙方的中选金额且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进度安排

针对不同的项目类别及项目具体情况，按甲方遵循本合同第 4.3.3 条约定的标准合理要求的期限，完成所有接受委托项目评审任务，如因项目特殊情况时限需短于该等标准的，需双方另行协商达成一致。

3、工作依据

按照专业委托业务工作的要求，乙方应当以下列内容为工作依据：

3.1、《北京市财政投资项目评审操作规程》;

3.2、《评审操作指南》 ;

3.3、北京市水务局预算管理要求;

3.4、 其他有关规定办法 。

4、工作方案

4.1、乙方按照工作内容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包括工作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法、人员构成、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等内容。

4.2、乙方在工作方案中确定完成本合同约定任务的人员具备相应专业资格，对于部门预算项目评审和绩效考评等业务工作，必要时应当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选聘技术、管理专家参与项目的审核与评价。本次乙方承担具体工作任务的人员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为孟丹丹；项目经理包括肖如球、张亚妹、赵振杰、国宝月、王倩玉、李洁；助理人员包括张志遥、曹雪梅、张瑞艳、闫春旭、张硕同、徐可心、乔宏、程莹、赵妍、郭琪、王春雨、安吻和甄敬等。

4.3、工作实施方案须经甲方确认同意后实施，具体时间节点要求：

4.3.1、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明确受委托项目的具体负责人员并通知水务局预算项目评审联系人提交评审资料；

4.3.2、乙方在收到资料后，如果发现评审资料不齐全暂不能进行评审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列出详细清单发送给预算项目评审联系人。

4.3.3、原则上，评审资料齐全的项目，在收到预算评审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项目方案调整变化的，在调整后 20 天内完成。结算评审项目在 60 天内完成。因项目复杂，需延长评审时间的，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延期。乙方要随时跟进项目工作进度并做好记录，特殊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工作报告

5.1 项目评审报告内容规范、完整，主要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发现的主要问题、建议及相关附表附件等。

5.2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后，撰写工作总结，内容包括：实施服务的起止时间、人员构成、单位名称等基本情况，工作范围及目的，工作总体进展及目标实现情况，发现的问题、原因分析和建议，以及相关附表和附件等。

6、权利义务

6.1、乙方应执行已确定的工作方案，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业务转委托其他机构，擅自转委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乙方应明确本合同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团队人员，合同执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换人员。乙方确需更换人员的，应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且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并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人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

偿损失。经甲方同意更换人员的，乙方应当做好交接工作，确保对本合同约定事宜不受影响。特殊时段项目数量较多时，乙方应配齐专业人员，在规定时限内完成评审任务，确保项目审核的质量和时效。

6.2、根据项目工作情况需要聘请专家的，基于甲方评审需求的发生费用由甲方承担；基于乙方评审需求的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6.3、本合同验收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附件的形式列明。

6.4、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应接受甲方的监督，并根据甲方的建议和要求加以改进。

6.5、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评审政策、原则等培训，制定相关管理规定，并针对乙方工作组织开展绩效考核；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评审材料的收集、整理和编写报告，并配合甲方绩效考核，接受甲方将绩效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支付情况及服务期业绩情况向社会公开。

6.6、乙方应严格执行内部复核制度，复核岗位人员配备齐全、流程制度明确，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提交项目评审报告，经项目负责人、审核人员签字，并按照行业管理的有关要求加盖执业资格章和供应商公章，并保证报告合法、全面、客观、公正和真实，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材料组织验收。

6.7、乙方应遵守甲方规定的纪律要求和工作规范，坚持公平、公正、客观的工作原则，不得自行变更标准；同时应遵循保密原则，对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和工作中掌握的信息应保密。

6.8、乙方与项目单位有审计、评估、咨询等业务往来的，应主动向甲方声明回避，由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乙方是否可以继续实施工作。

6.9、乙方不得向项目单位提出与本合同工作无关的要求，不得另行收取费用或接受任何好处。

6.10、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统计评审项目进展，收集审核遇到的矛盾和问题，每周汇总提交审核情况至甲方并提出处理建议，反映项目审核进展

及需要研究解决的重点、难点、疑点问题，便于甲方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视情况沟通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当甲方认定乙方工作人员不按本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工作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合同执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在投标时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将视情况终止委托关系、扣减服务费用。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6.10.1、乙方缺乏承担约定业务能力的；

6.10.2、未经允许改变人员安排的；

6.10.3、有应查而未查出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对检查出来的问题未发表公正性审核意见或者乙方与项目单位及相关人员恶意串通、高估冒算、弄虚作假的；

6.10.4、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声明的；

6.10.5、存在向项目单位收取额外费用或接受项目单位好处等违反廉政责任书相关情形的；

6.10.6、项目审核沟通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未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造成恶劣影响甚至违反法律法规的；

6.11、甲方每年度对乙方组织绩效考核。在甲方组织的绩效考核中，因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问题造成考核分数过低的，将视情扣减服务费用。

6.12、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不得无故单方终止委托关系。

6.13、若确因工作需要、委托工作量变动较大时，甲方有权在本次磋商的各分包之间进行协调以保证评审工作进度。

6.14、当本次磋商的各分包供应商绩效考核差距大于 10 分时，甲方有权在各分包之间进行协调以保证评审工作质量。

6.15、合同执行期内，由于乙方受到行政处罚、行业惩戒的，立即停止合同，由此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依据有关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6.16、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支付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杜绝人员上访等群体事件，由此发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处理平息。如发生拖欠工资、人员上访等群体事件的，将扣减服务费用。

6.17、本合同期内，乙方对员工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如乙方员工存在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或违反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工作制度、规范的，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保密义务

7.1、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是指甲方和项目单位提供的需要保密的项目情况和信息，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资料和电子文档。

7.2、乙方承诺，依法遵守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保密责任，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将无限期保守秘密。

7.3、乙方应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7.4、乙方对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乙方应将所有包含保密信息的文件和记录存放在一个安全的、保险的地方。任何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保密信息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

7.5、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广泛传播。

7.6、除非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除甲方以外的第三方透露、传播该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任何信息，不得将本协议项目约定的任何资料和信息应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它用途。

7.7、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8、服务费用

8.1、结合业务的开展情况，双方约定通过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

（1）根据合同执行进度情况按批次结算。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按时提交评审报告（含可编辑版、PDF 盖章扫描件、2 份纸质版），项目的评审情况明细表及等额发票。每次支付服务费计算公式=Σ当期实际工作量（评审报告个数）*送审金额对应区间的报价。（各类项目付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1）

（2）合同最后一批次款项支付前，甲方对本合同服务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未出现违约情况的，费用按上述约定支付；有违约情形的，依据合同约定扣除相应比例的费用。乙方根据本合同取得的收入，其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根据国家现行法律规定负担。

（3）年度服务费用不超当年预算批复金额。

8.2、乙方提供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报告、工作方案、工作总结）的知识产权全部归属于甲方，乙方保证提交的全部工作成果在中国境内及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若甲方因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被指侵权，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付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能够正常利用乙方所提供的工作成果。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及利息（按全国银行同业拆

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违约责任

9.1、如乙方未按甲方规定的工作进度、报告质量等中介考核要求开展工作，未严格履行甲方规定的人员行为规范和廉政要求，以及未按期提交有关报告材料，提交的报告材料经验收不合格并拒绝改进，经绩效考核评定低于70 分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并处以年度应付服务费 8%的违约金。

9.2、合同履行期间项目团队人员原则上不能更换，如遇特殊情况，须提前一个月报甲方批准且做好人员交接培训方可调整，且所更换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人员。若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调换，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更换项目负责人处以违约金 5 万元，合同期内仅能更换一次；更换其他团队人员的，处以违约金 3000 元/人次。

9.3、发生拖欠工资、人员上访等群体事件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每出现一次处以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9.4、以上三种及保密承诺书所述违约情形，违约金由甲方优先从当期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累计发生的违约金当期应付服务费不足以扣除的，或者情节严重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进行索赔。应付服务费不足以弥补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过错造成的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所受剩余全部损失。本合同中甲乙双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的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以及因此产生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10、合同服务期

评审委托期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合同执行期以委托期内项目审核完成、提交年度工作总结时间为准。

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评价满意，在政策要求、服务内容、服务标准保持不变

且年度预算足额保障的前提下，于首个服务年度届满前，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顺延服务期限 1 年，整体服务总期限累计不超过 2 年。

11、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分歧，双方应本着有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平等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不可抗力

如合同履行中发生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以对方能够收悉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 7 日内出具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如未履行上述通知义务导致损失扩大的，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对损失扩大部分不能免责。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导致不可抗力的，不能就此主张免责。

13、其 他

磋商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及投标文件中约定内容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7月16日

乙方（盖章）：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 年 7 月 15 日

附 1：付费标准

付费标准

乙方：北京中育才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个）
1	非工程类项目（预算项目送审金额 0-100（含）万元）	3325
2	非工程类项目（预算项目送审金额 100-400（含）万元）	4275
3	非工程类项目（预算项目送审金额 400-700（含）万元）	6175
4	非工程类项目（预算项目送审金额 700-1000（含）万元）	7600
5	非工程类项目（预算项目送审金额>1000 万元）	7600

结算按照实际委托项目数量进行计算。